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正常进行而发生的，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招标形成，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朱明江 冯圣玉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